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9:00。

预计会期0.5天。

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其他说明事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事务所刘倩怡、孙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25】万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七）审议《关于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股份”）全资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银山棉浆”）拟吸收合并银山股份全资子公司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银山贸易”）。吸收合并完成后，滁州银山贸易予以注销；滁州银山棉浆存续，并承继滁州银山贸易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八）审议《关于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股份”）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银山商贸”）拟吸收合并银山股份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天乾”）。吸收合并完成后，石河子天乾予以注销；石河子银山商贸存续，并承继石河子天乾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融资 1.5 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原料采购、环保投资、生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贷款，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一十一）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为传先生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贷款提供 2500 万元担保。

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办公楼 211、212 室租赁给关联方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定价收取房屋租赁费，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含税租金为 24,000.00 元/年。

（一十二）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一十三）审议《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8 年合国控融字第 10183-2），约定鉴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产 10 处（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7034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7035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8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63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60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9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61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7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5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62 号）以及自有土地（长丰县国用（2008）第 4441 号）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8:00-9:0

（三）登记地点：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玺 联系电话：0551-64210740；传真：0551-64210740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东路 65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13

2019 年 2 月 18 日